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最新版本)

成立

1. 審核委員會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而成立。

目標

2.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包括至少一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在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規限下，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以多數票決定，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舉行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必要時舉行會議或按照會議主席規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會議程序

7.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召集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集。
8.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向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發出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待討論事項議程的每次會議通告。
9. 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相互聆聽對方發言之方式參與會議。
11.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作為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出席會議

13. 一般情況下，首席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14.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倘公司秘書亦為執行董事，則其代名人須出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的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會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或決議案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段內編製及分別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職權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審核委員會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倘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所有僱員均應予以配合。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及／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認為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18. 審核委員會應能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並有權要求管理層為其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

職責

19.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審議向任何董事作出的所有貸款（不論金額多少）；
 - (b)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c)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d)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當有多名核數師參與審核時，確保互相協調；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g) 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h)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申報判斷，尤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i) 就上述(h)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至少每年開會兩次；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 (III) 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j) 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倘本公司年報擬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 (s)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t) 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u) 檢討僱員可藉此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以機密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公平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v)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w)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指示的課題。
20.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者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公開和更新職權範圍

2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及組成，並建議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職權。